

#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206會議室

三、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維屏 劉副主任委員振誠代理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陳聖中建築師事務所、黃振東建築師事務所、戴小芹建築師事務所、  
徐瑞燦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陳聖中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桃園區國聖段896地號等13筆土地桃園市立武陵高中新建專科教室大樓暨停車場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為配合中山路側現況人行陸橋及人流，本會同意依提案方式規劃綠化設施及人行空間，並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 鄰接建築物之樹穴覆土深度請滿足 1.5M 並降板處理。
  - (2) 加強建物側之複層式植栽設計。
  - (3) 請於適當處設置供行人休憩點及及街道傢俱。
  - (4) 轉角廣場請擴大留設以消化停等人潮。
2. 臨 887 巷沿街喬木樹距過大請增加喬木數量；中庭廣場請增設植栽及喬木增進校園空間品質。
3. 臨中山路側開放空間應配合現況調整公共設施並以 1/100 局部平立剖圖說明(包括車道破口、鋪面材質、管制設施及高程設計等)。
4. 本案停車動線規劃由中山路進車並於後側 887 巷出車，於縮減車道破口寬度後，本會原則同意 2 處車道破口設計，並依下列意見修正：
  - (1) 兩處車道下降點與人行空間留設 2M 之緩衝空間。
  - (2) 正面車道兩側空間請考量學生安全提出設計改善及維管方式。
  - (3) 後方車道兩側花台墩座之高度請以 45CM 為原則設置，並繪製車輛轉彎半徑及動線。
5. 後側資源回收空間鄰人行空間部分請加強造型及景觀設計，並繪製資源回收車進出動線。
6. 建築物整體色彩建議考量武陵高中原有色調；左側之樓電梯間臨校園主入口請加強該部分立面設計。
7. 後側車棚及資源回收空間之屋頂請配合新建建物加強造型設計。
8. 教室後方機車、自行車停車場之出入口及進出動線規劃不明，請配合使用時序及鋪面設計等做合理動線規劃。
9. 請補充交通流量分析(包含尖離峰旅次、分流、停車延時等)，說明如何減緩對周邊交通之影響，後續仍應依交評相關結論辦理。
10. P4-45 消防救災空間繪製有誤，請補附標準層平面檢討，另請依消防救災檢討圖說相關規定逐條檢討確實繪製之。
11. 其餘應補正事項：

##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 (1) 請於圖面詳實記載學校所領執照並對應於面積計算表中。
- (2) 本案法定汽車位數量應以整體校區為一宗基地核實檢討。
- (3) 臨 887 巷建物之角柱疑超過法定規縮範圍，請檢討確認。
- (4) 右側立面空調設備專用板深度不足，另請補充該部分之美化遮蔽設計(1/50 大樣圖說明)。

12.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二)黃振東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中壢區復興段639地號1筆土地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車道入口規劃方案經校方及設計單位專章說明車道入口之選擇依據尚屬合理，本會原則同意，另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 (1) 請加強大門前廣場之景觀及鋪面設計以提升整體公共景觀及通學品質。
  - (2) 機車進出口過小請放大，另其路徑應與人行動線作區隔設施管制。
  - (3) 補充資料 P7: 尖峰時刻之交通號誌時相供全人行通行之規劃不合理，請再依實際號誌時相修正該部分說明。
2. 校內廣場與北側停車場之隔離綠帶穿越破口請縮小並加強複層式植栽設置，避免機車自行車穿越校園；另機車與自行車停車區應設置隔離設施。
3. 臨建築線(復華街側)設置複層式植栽，經校方說明因現況沿路電桿及電線密度過高恐有安全疑慮，喬木現階段仍植於圍牆內側，本會勉予同意。
4. 沿街景觀剖面圖(復華街、復華街 86 巷及校門廣場共 3 處)請確實標示各部分之尺寸，人行空間以橫向坡度 2.5%為原則設置，並以 1/100 大樣圖說明。
5. 新增之警衛亭外觀風格應配合整體校園入口意象，另請考量空調機美化遮蔽設施(1/50 大樣圖表示)。
6. 中庭之四座植栽槽尺寸型態請統合。
7. 建築物背側設置 3 處地下室排風管道影響立面及動線順暢性，請整合進排風設施於一處。
8.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戴小芹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八德區大和段295地號1筆土地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係屬使用年久之既有公園以全街廓整體開發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有關沿街行道喬木留設位置，考量幼兒園容許使用用地面積法定比例、既有植栽已合法使用在案等問題，經討論喬木之設計原則同意依所送圖說設置，並建議於全區沿街適度增植行道喬木。
2. 有關停車區破口是否太大等問題經討論原則同意其設置，另併交評成果辦理。
3. 人行無障礙破口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並輔以設計大樣圖標示坡度、高程、鋪面色系等，另人行道橫向斷面斜率請以 2.5% 為原則設計。
4. 請就新舊介面處理觀點，補充說明建築量體配置對比庭園景觀設計之植栽移除計畫、開放空間、交通動線、色彩造型語彙等內容，並輔以規劃設計圖說表現。
5. 請改善本建築外部封閉性，適度結合南向面公園景觀視野之開口率，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6. 請加強新設廁所與戶外遊戲場之介面整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與主建物造型和諧性、空間層次、庭園景觀等)。
7. 建築夜間照明立面圖標示燈具位置、型式、照明方式。
8. 補附空調主機、管線遮蔽美化 1/30 單元設計大樣圖(平、立、剖)，標示格柵規格、材質、間距等。
9.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挑空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四)徐瑞燦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287地號1筆土地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般零售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依土管規定申請提升基準容積率自 180% 至 240%，經委員會討論同意，另又再請有容獎 20% 及容移 40%，為減緩新增量體對區域環境之影響，請以街廓尺度考量補充說明相關具體友善、公益性回饋措施(配置量體、鄰幢間距、生態街廓、景觀綠化、保水設計、綠建築等)。
2. 考量公益性友善環境，請增加基地後側公滯 11 與後院庭園景觀之串連介面設計，併計畫道路沿街退縮開放空間駐、停、等街道家俱整體規劃，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3. 考量沿街開放空間順暢性，請適度平移 B 幢左上方柱位置，另請增加入口兩側灌叢綠化設計量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4. 為改善本基地土地承載之龐大量體，請增加沿街複層式植栽綠化量及建

##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物四周垂直綠化量，並輔以設計大樣圖(1/30~1/50 平、立、剖)說明。

5. 請加強一樓 A1、A2、A3、A5、B3、B5 住戶室外約定專用之平台、陽台庭園景觀設計介面處理，並輔以設計大樣圖 1/30~1/50 說明。
6. 廣告招牌設置經討論原則同意其設置，後續仍應另併本市廣告招牌自治條例辦理。
7. 請補充說明有關本基地右側開發 274(住三)、276(住三)、275(公滯 11)、296(公滯 11)等權屬關係，並檢討住三用地最小開發規模。
8. 人行無障礙破口(主入口、車道、右側及後側公滯 11 節點)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等，另沿街人行道橫斷面坡度以 2.5%為原則設計。
9. 請詳標排氣孔位置，加強各排氣孔立面整體設計遮蔽綠美化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10. 請加強開放空間建築夜間安全照明(沿街面、公滯 11 介面)，並補附立面圖標示燈具位置、型式、照明方式。
11. P5-13~16 有關裝飾柱、裝飾板超過部分經討論原則同意其設置，另請以專章檢討標示。
12.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挑空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 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 散會107年5月9日下午5點15分